

# 經元善避難澳門與晚清政治考辨

侯傑\* 高冬琴\*\*

經元善是近代江南著名紳商、社會慈善家。1900年前後，經元善因反對“己亥立儲”獲罪，避難澳門，後遭政治陷害而被捕。圍繞着經元善的拘與放，以及究竟是判刑事罪還是政治罪，社會各界反應不同。而撲朔迷離的歷史場景和社會各界眾說紛紜的態度，從一個側面折射出晚清維新派與守舊派、維新人士內部以及香港英國當局、澳門葡萄牙當局與清廷政府之間的衝突。

澳門由於遠離北京政治中心，又是葡萄牙的殖民地，所以常常成為晚清時期流亡海外的政界人士的避難港灣和從事各種政治活動的舞臺。近代江南著名紳商、社會慈善家經元善就曾避難澳門，卻遭政治陷害慘遭被捕。這一事件究竟與晚清各社會、政治力量之間存在何種關係？一直沒有引起學術界的關注。本文擬以經元善避難澳門為主要研究對象，透過撲朔迷離的歷史場景，考察晚清時期中國社會政治力量之間的矛盾與衝突，透視包括外國人在內的社會各界對此一事件的態度，完成對晚清中國政治實況的進一步解讀。

## 一

經元善，字蓮珊，浙江上虞人。“子守先業，好善舉。”在1878年針對“直豫秦晉旱災，集捐鉅萬，辦急賑滬地協賑公所。自此始嗣後歷辦各省賑捐募款達數百萬，傳旨嘉獎者十有一次。”1880年“李鴻章創辦電報，檄元善任其事，南北線通。次年，改歸商辦，首認鉅股。元善好開風氣，嘗於滬南設經正書院，復就桂墅里化堂兩處，各設女塾。事雖中止，時論多之。”<sup>(1)</sup>可見經元善在避難澳門之前，主要從事的社會活動，即“籌義賑”與“興女學”。而將經元善的名聲推到頂點卻是1900年初其領銜通電總署代奏，反對“己亥立儲”事件。

反對“己亥立儲”事件的大致經過，可參見1900年3月5日刊於《中國旬報》的〈上海電局總辦經元善被拘案錄記〉和1900年11月7日經元善〈答原口

聞一君問〉。1900年1月24日（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四日），為穆宗毅皇帝（同治帝）立嗣的電諭下達至上海，上海紳商士庶得知慈禧太后欲廢帝立儲的消息，“皆謂名為立嗣實則廢立，我朝二百五十餘年積德累仁，我皇上二十五（年）勵精圖治，深入人心，淪肌浹髓，皆有奮不顧身與君存亡之志。……赴電局請列名電求總署代奏者至千餘人之多，且聞各國均已電調兵艦，將挾公義清君側。”<sup>(2)</sup>後又“聞西人得信，有元旦改元保慶之說”<sup>(3)</sup>，一時人心不穩。時任上海電報局總辦的經元善見群情激越，於26日上書總理衙門，領銜電請，奏請“聖上力疾監御，勿存退位之思，上以慰太后之憂勤，下以弭中外之反側”<sup>(4)</sup>，對“名為立嗣實則廢立”之舉力諫，請求撤命。署名者還有：葉瀚、張通典、章炳麟、汪貽年、唐才常、經亨頤、經亨沐等1,231名旅居上海的神商和社會賢達、文化名流、政界精英。

顯然，經元善這一領銜通電總署代奏的行為，觸怒了大權獨攬的慈禧太后。他因此獲罪並成為被緝拿處死的要犯。其時正在北京的盛宣懷聞訊後，於1月28日晨密電鄭觀應、楊廷果二人力勸經元善迅速辭差，攜眷眷遠避。經元善與鄭觀應曾於1878年在舉辦義賑時相識，關係日深，以至達到“交融水乳”的程度。1881年，經元善與鄭觀應兩人結為金蘭之好。此次經元善得以逃離險境，鄭觀應可謂盡心盡力。在鄭觀應的悉心安排下，經元善於28日攜眷南下，2月1日抵香港，後落腳澳門。鄭觀應還函請其在澳門的摯友、親戚葉侶珊等人多方照料經

\* 侯傑（1962-），南開大學歷史學院教授、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宗教與中國社會研究中心學術委員。

\*\* 高冬琴（1981-），南開大學歷史學院碩士研究助理，主要從事中國近代史、社會史、新聞史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元善。經元善流落澳門，以躲避突然降臨的這場政治災難。

然而，就在盛宣懷密電鄭觀應通知經元善出逃後的1900年1月29日（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廿九日），言官余誠格提出參劾：“電局委員聚眾妄為，危詞挾制，督辦通同一氣，縱令潛逃，請嚴旨勒交，以伸國憲。”2月初敕交經元善的上諭下達，赫然寫道：“有人奏，電局委員聚眾妄為，危詞挾制，督辦通同一起，縱令潛逃。請嚴旨勒交，以伸國憲一折。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特頒殊諭，為穆宗毅皇帝立嗣，薄海臣民，同深慶倖。乃有上海電報局總辦委員候補知府經元善，膽敢糾眾千餘人，電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危詞要挾。論其居心，與叛逆何異？正在查拿間，聞經元善即於二十八日挈眷潛逃，難保非有人暗通消息，嗾使遠遁。盛宣懷督辦各省電報，受過厚恩，經元善為多年任用之人，自必熟其蹤跡，着勒限一個月，將經元善交出治罪，以伸國法而靖人心。儻不認真查拿，一經畏罪遠颺，定惟盛宣懷是問。”<sup>(5)</sup>

為了在一個月之內向朝廷交差，本來與經元善關係素善的盛宣懷不得不設計誘捕經元善。盛宣懷根據李鴻章的“密詢鄭陶齋及港局廖委員，必知其蹤跡”的指示<sup>(6)</sup>，向鄭觀應詢問了經元善的行蹤，“昨詢鄭道，據聞往來港澳，蹤跡甚符合。”<sup>(7)</sup>盛宣懷知曉經元善因電爭廢立而獲罪，乃是政治犯，如說明實情加以逮捕，必為葡萄牙方面所不允，於是捏造“擅離職守，虧空鉅萬”的罪名，電請兩廣總督李鴻章派專差帶移文請澳督照辦。

經元善初到澳門，以為自己“得寄樂土，可免太后之怒矣”，遂“日與同志縱談時事，以為無事矣”<sup>(8)</sup>；後又得家書，“知去歲大除夕（1900年1月30日——作者注），曾接南洋院報房電稱，奉署兩江督憲鹿制軍諭，請經觀察正月上旬來轅面商”<sup>(9)</sup>，這使經元善對此次澳門之行多少有些後悔，並欲即刻回到上海。豈知2月22日下午，葉侶珊以“有遠友欲訪公”為由勸經元善多留澳兩日。24日，“經之被拿，乃奉到澳督簽押之票而行，但至二十八號，始在府署過堂，略審一番，遂將案押候，將經由府署帶往炮臺禁押。”於是，經元善“在華官未有到堂作證”，澳門方面也“未取有證人發誓供詞以證明其罪據”<sup>(10)</sup>的情況下便被拘於澳門大炮臺。直到入獄後，經元善方才醒悟過來：自己“與葉素昧平生，今

誑言計誘而下此毒手，想必奉命不得不爾。”<sup>(11)</sup>奉誰之命，不言自明。鄭觀應向盛宣懷透露了經元善的行蹤，葉侶珊又是鄭觀應的至親，曾受託照顧經元善，因此經元善難逃被捕厄運。

經元善被捕期間，海內外的維新人士與紳商均設法營救。這主要是因為在人們的眼裡，經元善獲罪，實際上並非因為官方公佈的罪名，而是不同政治集團之間鬥爭的結果。“殷實華商多有關心此事者，且云太后與其黨托詞謂經虧空者，一邊將伊拿解耳。”可是，“經天性忠誠，行為端正，素為中外人士所信，故咸欲盡力代為設法，俾免於難。”另外，他們普遍擔心，“華官亦逆料有此事，故在澳盡收葡國狀師入彀中，欲使經無可致辯，以實其罪。”值得慶倖的是，“有在滬著名狀師受人之托辦理此事，料經亦無妨。”然而起初最讓輿論界焦慮不安的是經元善絕對不能交給華官處置，因此大聲疾呼。“或謂經犯罪地方在上海英租界，今雖被獲，亦須交回上海英官，不應提交華官，如是則可望有公平無私之辦法。如葡官將經交華官，恐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殺戮無辜之事將復睹於今日矣。”

輿論界反復申述：理由之一是“夫公平正直仁慈隱惻之心人皆有之，吾甚望澳官善體此心，勿將經交皇太后及粵督李鴻章致其無辜受禍。”理由之二為“英官特請港督俟經到港為之保護一節，如經果離澳而來當必盡力保衛，緣中國公犯逃匿本港，皆極穩固也。第此事，皇太后及各當道若不再三詳審，必欲加罪於經，吾恐適足以逼成華民叛亂之禍。凡英官之在北京及倫敦者，皆欲力保中國利權，故亦欲中朝善辦此事免生不測云。”理由之三即“如任其顯然弄計，將經解交華官，則澳第殷厚及進步之華商亦可以隨時拿辦殺戮，若輩為自全計，不得不將其澳之物業商股即行轉售，另尋樂土謀事業避地圖存，以免汗吏之吞噬也耶。”無論如何，作為華人來說，大都願此事得到持平通融辦理，“遵照文明國最善之遺傳秉公判斷。”<sup>(12)</sup>

澳門保皇會會長何廷光不惜重金全力援救和保護經元善，延請律師代辦此案，甚至有人意欲採用槍擊引渡經元善之清廷使臣。這讓經元善非常感動。他嘗謂：“僕羈此將一載，幸承何君以全力相庇，納餽之誼高若雲霄。其餘大都何君之侶，亦皆鄭重相待。”<sup>(13)</sup>

澳門葡萄牙當局迫於中外輿論壓力，同時也想通過這樣的機會否定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中有關“照向來辦法”查交中國罪犯的條款，就指說經元善是政治犯，拒絕引渡。清政府派人到澳門控告經元善“拐款逃走”是刑事犯罪，並派證人赴澳門對質。此案幾番周折一拖再拖，後經葡萄牙高級法庭復核最後確定經元善是政治犯，於1901年夏予以釋放，並提供政治避難。9月，經元善由澳門到香港。11月上書外務部請求朝廷赦免。次年夏，經元善從香港輾轉回到上海，閉門家居。1904年“始昭雪，開封房產。”<sup>(14)</sup>

## 二

然而，正如時人所覺察的那樣，“經元善案件”留下了兩處疑竇：其一，作為好友的盛宣懷和鄭觀應“何以又設此陰謀，必欲致先生於死地”；其二，經元善自稱與新黨和而不同，又何以“與凡百維新志士無間”？<sup>(15)</sup>其中緣由，儘管經元善在自述中多有論及，但縱觀戊戌維新前後，新舊黨派之間的多次較量，以及經元善對洋務派和維新派所持的態度變化，其根本原因還在於各自所持政見有異，以及政治派別上各有所屬。

關於第一個問題，經元善曾多次向人提及，認為“盛欲顧自己卸責，不得不誣我虧空逃走”<sup>(16)</sup>，“想此次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若知僕欲赴秣投案，蓋亦不忍出此也。”經元善用“不得不”與“不忍”解釋盛宣懷的反噬同類之行徑，主要是看到此案涉及雙方的利害關係，同時對盛宣懷“先己後人，先私後公”的為人頗為瞭解<sup>(17)</sup>，由此而進行了這樣的推理。1900年4月，經元善在《中國旬報》上發表了〈挽救中國本原迂言〉一文，認為欲挽救中國，必須從孔教之本原入手，對孔教之“誠”與“仁”給予極高評價，痛斥“同室之戈”所帶來的誤國危害。這不僅僅是對戊戌政變維新派受戮的一種反思，同時也是對此案中盛宣懷、鄭觀應的圖以自保諉過於人行徑的一種影射和批評。

然而，經元善的這番推理並不能解釋所有的問題。事實上，在此案發生之前，經元善與盛宣懷、鄭觀應之間並非親密無間毫無芥蒂，矛盾的產生源於經元善的改良思想與活動。儘管與維新派相比，經元善顯得較為保守，但較之上海的神商界，他卻不失為一位激進分子。然而經元善略顯激進的思想

與活動並不能得到更多的認可與支持。相反，在很多問題上，經元善感到勢單力薄，受人掣肘。除了反對“己亥立儲”外，他在上海的社會活動經常是應者寥寥，雖經登報廣告宣傳，也難得大多數紳商群體回應。經元善影響所及祇以其重要社會關係所能達到的範圍為限，如親友師生、同鄉同行以及一道賑災的朋輩，而在這支弱小的隊伍中，積極分子並不多見。不僅像鄭觀應這樣的上層人士行動保守，就像錢莊主這樣的中小商人也不夠熱情。<sup>(18)</sup>對此，經元善頗為失望與不滿。

在為辦女學堂籌款一事上，經元善與盛宣懷、鄭觀應等人的矛盾已經明顯地表示出來。1897年，為籌辦女學堂，經元善曾與盛宣懷磋商。盛宣懷也認為“女學堂之舉甚有益”<sup>(19)</sup>。然而正當籌備女學經費之時，京中傳來舊黨非議女學的消息，許多贊助者風聞而退，盛宣懷也畏縮不前了。後來，盛宣懷不僅自己不捐款，還利用職權之便處處掣肘，連經元善原本打算從電報局二十萬公積金中提出一部分來維持女學堂開支的動議也遭到否決。女學的發起人之一鄭觀應竟乘機背後拆臺，致書盛宣懷，委婉地表達了自己不同意由電報局資助女學的意見。<sup>(20)</sup>這讓經元善感到十分憤怒與失望。面對經費困難與朝野的政治壓力，經元善“認定真宰，一意孤行”<sup>(21)</sup>，他積極發動女界捐款，鼓勵家人率先認捐開辦費四百元，常年費六十元，居所有捐款者中的第二位。在他的動員與影響下，半年內有102位女性捐款，籌集開辦費6,130元，常年費575元，終於使女學堂於1898年5月開學。<sup>(22)</sup>可是，經元善的進步之舉卻讓盛宣懷極為反感。就在出席女公學開塾儀式時，盛宣懷向某君表達了對經元善的看法：“元善從前和平圓通，不似現在意必固我。”經元善這時對盛宣懷似乎已沒有好感，有意與盛宣懷分道揚鑣，“僅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sup>(23)</sup>，“緯線既度分南北，學術難合志同方”。<sup>(24)</sup>

反對“己亥立儲”案發生後，鄭觀應於1900年3月5日給盛宣懷的信中極盡誇張之能事，斥責經元善辜負了盛宣懷的栽培，不知圖報，“反如狂如醉聽從報館文筆幹此彌天大罪，累已累人”。他還誣陷經元善，稱那份電報上“列名者大多不知情，由經擅為開列上達。”為了免受牽連，鄭觀應還聲稱自己通知經元善外出躲避是因為“當時不知其欠鉅款”，出於表明態度的考慮，也要求對經元善“清繳

公款”。<sup>(25)</sup>由此可見，經元善與盛宣懷、鄭觀應的矛盾正在擴大化與公開化。縱觀以上種種原因，經元善獲罪之後，盛宣懷、鄭觀應突然設計誘捕，反噬同類的行徑也就不難理解了。

對於第二個問題，經元善在〈答原口聞一君問〉一文已道出原委。可是縱觀經元善避難澳門前後有關維新的言行，又明顯地帶有政治色彩。早在康有為、梁啟超領導的維新運動發軔之時，經元善就曾給予不少配合和支持。其中最早的合作即1895年10月經元善協助康有為創辦上海強學會。經過兩次面談，經元善感到康有為“本心實欲保種強國”<sup>(26)</sup>，又因“經之任強學會董事，係張之洞電邀”<sup>(27)</sup>，因此當即參與強學會創辦工作。但不久因經元善與康有為“見仁見智，志道不同”<sup>(28)</sup>，又加“病甚”，“旋即稟退”<sup>(29)</sup>，同時建議康有為邀請汪康年入會，再請鄭觀應等“勸襄”，答應設法由電報局資助會費。<sup>(30)</sup>

經元善自述其與維新人士的關係，乃是“異流同源”，所謂“同源”指雙方均以維新救國為目的；所謂“異流”指雙方在達其目的之步驟和方法上不盡相同。經元善一面肯定維新派進行變法的必要性，稱“維新志士捨生取義，大聲疾呼”乃是“治外患之癰疽”的“刀針妙手”；而另一方面，他又認為維新派能治“內蘊熱毒”，自己所辦“女學、商務、教務等事，開調理清補之方”，才能解決根本問題。他堅持認為維新應該緩進，反對激進，“甯用王道，不事近功”。<sup>(31)</sup>

儘管如此，經元善發起的反對“己亥立儲”事件，似乎毫無爭議地被視作戊戌變法之後又一次新黨與舊黨之間的較量。經元善流亡澳門之時，康有為、梁啟超、容闈都致函問候，對經元善的所作所為給予高度評價。梁啟超稱贊經元善“氣貫雲霄，聲振天地，歲寒松柏，巋然獨存。國家養士數百年，得一先生，可以不恨矣”，並勸經元善“將息道履，善自攝任，留此三天兩地之心力，以為他日旋乾轉坤之用”。針對經元善領銜上書之事，容闈不禁感歎道：“保君大節，竟出一電局總辦之手，異哉奇乎！”讚揚經元善“他時青史昭垂，傳播中外，必謂中國不亡，先生一電之力居多矣。”<sup>(32)</sup>

也正是由於經元善在“己亥立儲”一事上的壯舉，使維新人士和有識之士將其當作是同一陣營中的英雄好漢，不僅言語上多有安慰，而且竭盡所能

設法營救和保護經元善。正如前言，經元善在澳門多由澳門保皇會會長何廷光照料，何廷光甚至不惜重金全力援救和保護經元善。梁啟超也曾致函澳門《知新報》同人，請他們禮遇經元善：“蓮老來澳及被逮之事，弟從報紙中僅見之。既有英人竭力維持，想可無慮，望諸兄致敬盡禮，以待此老，方是惺惺惜惺惺、好漢惜好漢之意。當久而敬之，不可移時遂生厭倦也。”<sup>(33)</sup>經元善被澳葡當局釋放後，容闈致信港督，請求港督派兵護送經元善從澳門到香港，給予保護。<sup>(34)</sup>

保皇黨人之積極奔走，使得經元善在澳門脫離險境，並在香港受到港督夫婦的禮遇。關於這一點，經元善是頗為感激的。在與人談話時，他情不自禁地流露自己心存感激之情：“在諸君子中，為保皇會友，原非有私於僕，而僕之身受者，固不得不感也。”<sup>(35)</sup>經元善對保皇派的好感不可避免地影響其對保皇派的看法。他將保皇派的所作所為視為救國之道，並從澳門致函兩廣總督李鴻章，請求“速解黨禁，宏開湯網，請自隗始，並請將恩平唐姓、南海羅姓、香山梁姓及獲譴內外臣工，均一律釋放，迓天庥而感召人和，亦目前仁政之要圖”，建議“羅致保皇會中各埠之彥，以儲藥籠”，再行變法維新，救國救民。<sup>(36)</sup>此文刊於保皇黨人所創辦的《知新報》上，由此亦可窺見經元善與保皇派的關係。

須作補充說明的是，經元善本人對於新黨、舊黨的劃分是頗為反感的。“先生一意孤行，不知為舊，亦不知有新”<sup>(37)</sup>。他認為劃分新黨、舊黨容易導致排除異己的行為出現，危害極大。“舊黨與之新黨，其始本無深仇，祇以但顧自己利害，遂至萌惡念動殺機，至於危君傾國。”<sup>(38)</sup>“誤國罪臣，妄分新舊，盈廷水火，至有戊戌八月之事。”<sup>(39)</sup>因此，在他看來，應不分新黨、舊黨，咸遵聖人之訓，群而不黨。“何新何舊，求我心之所安與其力所得為者，如是而已，明理之士必能辯之。”<sup>(40)</sup>當然，這番表述也含有不觸犯慈禧太后逆鱗的良苦用心。

### 三

經元善因反對“己亥立儲”而匆匆遁往澳門一事，成為轟動一時的政治事件，引起了國內外各界的矚目和關注。正如香港《士蔑西報》的澳門訪事人所云：“向來澳門香港兩處拿獲華人，未有如前月二十四號，澳官拿獲上海中國電報局總辦經元善一事

之足以聳人聽聞者，各處聞其事漠不關心者。”<sup>(41)</sup>但對於經元善避難澳門一事，國內外社會各界所持的態度卻不盡相同。支持者有之，“滬港各埠，中外紳商教士報館，得信後咸抱義憤，力主公論，並致函電於葡衙者紛至沓來。”<sup>(42)</sup>1900年3月5日出版的《中國旬報》第4期上刊出〈上海電局總辦經元善被拘案錄記〉一文，對經元善的所作所為作了正面報道。文章開篇就言“經元善，滬上好善人也，平日善舉，指不勝屈”，然後借宣傳經元善以往在上海的施善佳行及其“天性忠誠，行為端正”的良好品德積極爭取廣泛的輿論支持和援助。該文作者還努力為經元善被誣以“擅離職守，虧空鉅萬”的罪名伸冤，“惟經之獲罪，實非因此，人所共知，緣經聯合多人電請當道阻止皇太后為穆宗立嗣，並請皇上力疾親政，因此緣由，中國欲得而甘心，百計訪拿，不遺餘力”，尤其是對經元善反對“己亥立儲”的政治立場給予高度的贊揚，呼籲澳葡當局秉公辦理此案。《中國旬報》乃是孫中山托陳少白所辦的一份報紙，對經元善澳門被拘持同情態度。

經元善的壯舉使其名聲大噪，海內外維新人士及紳商，即使是平素少有往來者，此時皆“不畏艱險”紛紛致函經元善表示慰問，給予經元善以莫大的支援。經元善感受深刻：“承中西義士存問，殆無虛日”。其中，除了已提及的保皇人士修書慰問外，還有桂林龍積之、虞山王敬安、西冷葉浩吾等一大批紳商與社會名流致函經元善，表明各自心迹，“至若海外郵筒乃至不勝計”<sup>(43)</sup>。王敬安稱贊經元善：“今者天命未改，正朔依然，敷天志士，歡呼萬歲，思我為皇進無疆之祝，痛定思痛，惟公一電實發其凡。”<sup>(44)</sup>與此同時，曾與經元善有所往來的上海、浙江紳商也通過各種途徑表達對經元善的關心。浙江紳商高爾伊等致函經元善的好友汪康年詢問經元善在澳門的近況。<sup>(45)</sup>

值得一提的是，由於經元善的行為受到一些社會人士的認同，所以當經元善被捕之後，在香港、澳門的維新人士與紳商奔走相告，呼籲社會援救，同時不吝重金給予物質上的支援。當時，為了打通與澳葡當局的關係對經元善案進行通融辦理，何廷光曾托邱煒菱以三千金購得鑽石代饋葡署，考慮到經元善當時經濟上並不寬裕，兩人未向他本人透露一點消息。當經元善得知此事之後，致函兩人，感激萬分。對此，邱煒菱回應道：“君將來寬裕，代余

捐助女學義賑等善舉可矣！”何廷光則言：“區區欠款，何足置念？”兩人的義舉讓經元善“感且愧”<sup>(46)</sup>，並念念不忘，多次向人提及邱煒菱、何廷光二君對自己的恩情，“債臺百級，全賴親友，甚至海外邱何二君，素昧平生，皆有通財之惠。”<sup>(47)</sup>後來，經元善在澳門編輯出版了《居易初集》，邱煒菱還為其作序。

另一件事也讓經元善感到“藏而不忘”。當經元善初被捕時，與其素不相識的香港《華字日報》主筆潘蘭史及陳斗垣等人“公憤聯名致書港督”，又呼籲英政府援助。<sup>(48)</sup>在社會輿論的壓力下，港英當局也對經元善“優禮相待”。1901年10月5日，被澳葡當局釋放的經元善由澳門到達香港後，便與港督見面，“談一點餘鐘之久，制軍送之門外，親視陞輿”，並許諾若經元善肯住香港，“無論久暫，定必始終保護”<sup>(49)</sup>。

不可否認，對於經元善出逃澳門一事，還有其它的輿論。1900年1月26日，經元善上書反對“己亥立儲”後，《蘇報》於28日刊出此條消息。而上海著名的報紙《申報》對此事似乎漠不關心，事發多日都沒有予以報道。直至2月5日，鑒於又有鮑士騰等寓居上海的785名各省商民通電、湖南旅居上海的256名紳商聯合通電<sup>(50)</sup>，《申報》才在頭版刊發了〈靖謠言說〉，意在為己亥十二月二十四日立嗣之事闢謠，指出“名為立嗣實則廢立”的傳言實屬謠言，“始推好事之徒，道聽途說，漸且自命為識時務者，亦皆橫肆議論，顧忌全無”，含沙射影地責罵領銜通電的經元善乃是“好事之徒”。2月22日，《申報》又在頭版發表了〈論中國人心浮動之憂〉，對經元善進行指名道姓的謾罵，“瘋狂聾聵如滬上電報局總辦經蓮珊者，亦糾眾抗疏電請。皇上弗存退位之思，致召不測之禍。”認為這是如今中國“人心浮動”的根源，其危害“如中蠱毒”，完全站在與經元善截然相反的政治立場上，並不惜借貶低經元善的人格來達其反對經元善的目的。與此同時，《申報》發表多篇社論表達其與維新派勢不兩立的立場，責罵“康逆”雖已竄身異域，但仍“百出其技以煽惑士庶”<sup>(51)</sup>，大肆宣揚《申報》宗旨就是“將以開發華人之聰明，增長華人之見識”。<sup>(52)</sup>《申報》的舉動理所當然地不為維新人士及支持維新的外國人接受，有一位名叫季理斐的廣學會牧師用中文寫信給《申報》館，表達己見，指摘《申報》不合之處數

條，謂“《申報》不應謗毀康有為、經蓮珊諸人”。《申報》卻以“牧師誠心傳道，分外之事，不宜相干”之詞加以駁難。顯然，《申報》圍繞經元善之事所發表的言論引起了讀者和社會各界人士的不滿。

可見，經元善出走澳門所引發的國內外社會各界褒貶不一的反響，其焦點在於“己亥立儲”這一政治事件所造成的各方政治態度的對立與分歧，從而也展現了晚清政治格局的真實面貌。

### 結語

經元善雖遠在澳門，心仍垂念桑梓。在澳門之際，他多次表示“雖身羈葡臺仍心懸魏闕”<sup>(53)</sup>。1900年7月，經元善在澳門寄書李鴻章，建議起用維新人士，再行改良維新。<sup>(54)</sup>他還多次致函汪康年，請汪康年對女學一事多加照料。<sup>(55)</sup>次年夏，經元善得以釋放，寄書鄉里，建議設立上虞選報館，並附去手擬之章程十條，試圖繼續進行社會教育活動，廣開民智。<sup>(56)</sup>要言之，經元善雖然身在澳門，其政治抱負與政治生命仍在澳門之外的“魏闕”。

綜觀1900年前後，經元善因反對“己亥立儲”獲罪避難澳門所經歷的由被捕到獲釋的過程，以及在這一事件進行中社會各界的不同反響，我們不難發現，經元善在澳門被扣押這一政治事件所激起的是晚清維新派與守舊派、維新人士內部以及港英當局、澳葡當局與清廷之間的對話和衝突。圍繞着經元善的拘與放，以及究竟是判刑事罪還是政治罪等等，各方意見不一，眾說紛紜。

1900年前後，在澳門這一彈丸之地，中國政壇各方力量之博弈尤為清晰地展現出來。同時因為澳門的特殊地位，西方各國因涉及各自利益亦不免介入局中，使局面顯得更為紛繁複雜。

### 【註】

- (1) 吳馨等修《上海縣續志》(民國七國刊本)，《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14號，臺灣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2) (10)(12) 虞和平編《經元善集》，華中師大出版社1985年。頁309；頁313；頁312-313。
- (3) (11)(13)(15)(17)(21)(23)(26)(29)(31)(35)(38)(42) 經元善〈答原口聞一君問〉，《居易初集》(增訂本)第1卷，上海同文社1902年版，頁4-16。
- (4) 經元善〈公籲署轉奏電稟〉，《居易初集》(增訂本)第1卷，上海同文社1902年版，頁1-2。

- (5) 《大清德宗實錄》卷四四五八。
- (6) 李鴻章致盛宣懷電(1900年2月19日)；顧廷龍主編《李鴻章全集》(電稿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885。
- (7)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三十五，電報十二，〈寄李傅相〉(1900年2月21日)，沈雲龍主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三輯，臺灣文海出版社1974年影印版。
- (8) 〈上海電局總辦經元善被拘案錄記〉，《中國旬報》1900年3月5日。
- (9) (16) 經元善〈上前攝澳督葡主教嘉若瑟君書〉，《居易初集》(增訂本)第1卷，上海同文社1902年版，頁17-18。
- (14) 盛靜英〈先翁經元善簡歷〉，《經元善集》頁404-407。
- (18) (22)(24) 虞和平編《經元善集》前言頁28；前言頁16；頁279-280。
- (19) 經元善〈致鄭陶齋、楊子萱、董長卿論辦公學書〉，《經元善集》頁274-278。
- (20)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十二，〈電報〉頁20。
- (25) 夏東元《鄭觀應傳》，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1年，頁185-186。
- (27) 湯志鈞《戊戌變法人物傳稿》(下冊)，中華書局1982年，頁722。
- (28) 經元善〈挽救中國本原迂言〉，《中國旬報》1900年4月24日。
- (30) 經元善〈覆南海康主政書〉，《居易初集》頁66。
- (32)(34)(43)(44) 經元善：《雙麟志感》，《居易初集》(增訂本)第2卷，上海同文社1902年版，頁71-74。
- (33) 梁啟超〈與知新同人書〉，丁文江、趙豐田《梁啟超年譜長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06。
- (36) 經元善〈經太守上李傅相書〉，《知新報》第125冊，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 (37) 賀良樸《居易初集》(增訂本)序。
- (39)(40) 經元善〈公籲署轉奏電稟〉，《居易初集》卷一頁1-2。
- (41) 〈上海電局總辦經元善被拘案錄記〉，《中國旬報》1900年3月5日。
- (45) 上海圖書館編《汪康年師友書劄》第二冊、第四冊，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頁1595、頁3463。
- (46) 邱煒燮《居易初集》(增訂本)序。
- (47) 經元善〈覆餘姚二弟書〉，《居易初集》(增訂本)第3卷頁72-73。
- (48) 經元善〈題潘蘭史遺世獨立圖〉，《居易初集》(增訂本)第3卷頁74。
- (49) 經元善〈香海問答紀略〉，《居易初集》第3卷頁75-76。
- (50) 東海星郎《補天錄補刻》，第1、2冊。
- (51) 〈論中國新機實被康逆所阻〉，《申報》1900年2月19日第一版。
- (52) 〈發明申報宗旨〉，《申報》1900年3月8日第一版。
- (53)(54) 經元善〈經太守上李傅相書〉，《知新報》第125冊，光緒二十六年八月一日。
- (55) 《汪康年師友書劄》第三冊，頁2428-2429。
- (56) 經元善〈擬設上虞選報館啟〉，《居易初集》第3卷頁66-69。